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

認購新股

及

恢復買賣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賣方（主要股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賣方按悉數包銷基準按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 3.41 港元至 3.56 港元之價格範圍）配售 300,000,000 股現有股份（即配售股份）連同一項選擇權（即增發選擇權，以配售額外 100,000,000 股現有股份，可由配售代理酌情行使）。

於刊發本公告前，配售價已定為 3.45 港元。配售代理並未行使選擇權。

根據協議，賣方亦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即每股認購股份 3.45 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其數目與配售股份數目以及由承配人最終配售及購買之選擇權股份（如有）相同）。認購股份將為 300,000,000 股新股份。認購完成將於下文所述條件全部達成後不遲於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日期後第十四日（以較早者為準）（或本公司與賣方以書面形式同意之其他時間及 / 或日期）落實。

3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6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44%。

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較(i)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即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79港元折讓約8.97%；(ii)聯交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78港元折讓約8.73%；及(iii)聯交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76港元折讓約8.24%。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就300,000,000股認購股份進行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2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為現有業務提供資金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 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賣方：

Canada Foundation Limited，為主要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薛光林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於1,409,351,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1.81%。

(3) 配售代理：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I. 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及選擇權股份數目：

- (i) 配售股份：賣方擁有30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6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44%。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
- (ii) 選擇權股份：100,000,000股選擇權股份。

根據協議，除配售股份外，配售代理已授出選擇權，按配售價格範圍配售選擇權股份。配售代理並未行使選擇權。

#### **承配人：**

預期將會有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選擇及安排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預期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在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將不會有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價：**

配售價範圍為每股配售股份3.41港元至3.56港元（不包括印花稅、經紀佣金（如有）、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以及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易費（如有））。於刊發本公告前，配售價已訂為3.45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約為3.40港元。

配售價範圍及配售價乃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公平協商後釐定。配售價較(i)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即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79港元折讓約8.97%；(ii)聯交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78港元折讓約8.73%；及(iii)聯交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76港元折讓約8.24%。

#### **配售完成：**

配售完成將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不遲於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形式知會賣方的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的其他時間或日期）作實。

## II. 認購事項

### 認購股份的數目：

認購股份將為300,000,000股新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3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6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44%。30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7,500,000港元。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3.45港元，與配售價相同。賣方可扣減其就配售事項支付的費用。本公司可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支付總認購價。

### 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將與於其配發日期或之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相同地位，包括關於在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認購完成：

下列認購事項的條件獲達成後，認購完成將在不遲於下列全部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日期後的第14日（以較早者為準）（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時間及 / 或日期）落實。

###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
- (b) 配售完成根據協議條款落實；
- (c) （倘百慕達法例有此要求）就發行認購股份取得百慕達法例規定的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協議日期後 14 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達成，則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下的責任及義務將失效及無效。本公司及賣方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向另一方索償，惟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賣方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須支付的任何法律費用及實付開支。

### **費用：**

本公司將支付賣方及其本身就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產生之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

### **禁售：**

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除(i)銷售配售股份；(ii) 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同系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並隨後行使該等購股權；及(iii)根據行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將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之外），自協議日期起及於協議日期後45日或之前，除非取得配售代理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可無理由撤回），否則將不會，並將促請其代名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及與其有關的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不會：(i) 提呈發售、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入、購入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證以購入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但不包括配售股份）、或其中彼等任何人士實益擁有或持有之

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與該等股份或權益非常類似的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以轉移(全部或部分)持有該等股份的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告任何訂立或實施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交易的意向。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而賣方亦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i)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ii)根據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i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告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iv)以紅利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細則訂明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行使於協議日期存在之權利而向股東發行或授出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v)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vi)本公司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收購事項的代價而發行的新股份,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之外),會促請本公司自協議日期起及在協議簽訂後45日,於未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將不會:(i)配發或發行或建議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其他)任何股份或任何於股份中的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與股份或於股份之權益非常類似的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實施與上文第(i)

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ii)公告任何訂立或實施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交易的意向。

**終止：**

除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事項以外，如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之任何時間內：

- (i) 以下情況漸現、發生、出現或生效：
  - (a) 本地、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經濟、金融或市場（包括股票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而配售代理認為現正或可能或很有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環境、金融、銀行、資本市場、外幣匯率、信貸違約掉期價格、二級債券價格、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出現非配售代理所能控制之任何事項或一系列事項，而配售代理認為此等情況現正或可能或很有可能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或配售股份之分派或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之買賣，或令進行配售事項變成不可行、不恰當或不適宜；或
  - (c) 紐約、倫敦、香港及中國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或對買賣作出重大限制；
  - (d) 本公司任何證券暫停於任何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買賣超過五個營業日（因配售事項所致除外）；或
  - (e) 美國、倫敦、香港或中國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中斷；或

- (f) 任何聯邦或紐約州、倫敦、香港或中國政府宣佈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
- (ii) 賣方或本公司重大違反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該事件或事項倘於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應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
- (iii) 本集團之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整體上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該等變動現正或可能或很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賣方及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而通知可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之任何時間發出。

###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可發行最多303,174,080股舊股份（相等於股份拆細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後之1,212,696,320股股份）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已根據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舊股份而發行的100,000,000股舊股份（相等於股份拆細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後之400,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而予以動用。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未予以動用的股份數目為812,696,320股。

##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i)本金額為120,000,000美元的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0.0483875美元的兌換價兌換成2,479,979,333股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3.40港元認購45,1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假設承配人於緊接配售完成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可換股票據所附有的換股權未獲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未獲行使及於本公告日期之後本公司股權並未發生其他變動，則本公司緊接配售完成及認購完成之前及之後的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於緊隨配售完成之後惟於認購完成之前的股權（假設選擇權已全數行使）		於緊隨配售完成及認購完成之後的股權（假設選擇權已全數行使）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b>主要股東</b>						
賣方 (附註1)	1,409,351,040	21.81%	1,109,351,040	17.17%	1,409,351,040	20.84%
能源帝國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2,918,088,960	45.15%	2,918,088,960	45.15%	2,918,088,960	43.14%
Brightoil Welfare Ltd (附註3)	200,000,000	3.09%	200,000,000	3.09%	200,000,000	2.96%
承配人	-	-	300,000,000	4.64%	300,000,000	4.44%

其他公眾股東	1,936,041,600	29.95%	1,936,041,600	29.95%	1,936,041,600	28.62%
	-----	-----	-----	-----	-----	-----
<b>總計</b>	<b>6,463,481,600</b>	<b>100.00%</b>	<b>6,463,481,600</b>	<b>100.00%</b>	<b>6,763,481,600</b>	<b>100.00%</b>
	=====	=====	=====	=====	=====	=====

附註：

1. 賣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薛光林博士全資擁有。
2. 能源帝國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薛光林博士全資擁有。
3. Brightoil Welfare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薛光林博士全資所有。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海上加油服務(包括買賣相關石油產品)，並計劃在全球拓展業務；(ii)興建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iii)設計、生產及銷售成衣；(iv)坐盤買賣證券；及(v)持有物業及投資控股。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以供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提供了良好機遇，將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及股東基礎，從而增加股份的流通量。

預期就 300,000,000 股認購股份進行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020,000,000 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為現有業務提供資金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u>公告日期</u>	<u>事件</u>	<u>所得款項淨額</u>	<u>公告所述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u>	<u>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u>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份	約 980,000,000 港元	用於現有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i)約 160,000,000 港元用於收購油輪； (ii)約 40,000,000 港元用於舟山倉儲及碼頭項目的投資；及 (iii)60,000,000 港元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餘下未使用的部分中， 320,000,000 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收購油輪，以及另外 400,000,000 港元將用於舟山倉儲及碼頭項目的進一步注資。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董事會」	指	當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辦公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舊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選擇權」	指	配售代理按與配售股份相同之價格配售額外100,000,000股由賣方持有之現有股份之增發選擇權
「選擇權股份」	指	於行使選擇權後由賣方實益擁有並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之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安排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45港元
「配售價範圍」	指	每股配售股份3.41港元至3.56港元之價格範圍
「配售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實益擁有並將根據協議配售的30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就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認購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3.45港元
「認購股份」		將由賣方認購之新股份，其數目將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協議而配售之配售股份及選擇權股份（如有）
「交易日」	指	(i)協議日期後首個營業日；或(ii)倘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則為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後恢復買賣之首個營業日；或(iii)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
「賣方」	指	Canada Foundation Limited，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薛光林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謝威廉先生、陳義仁先生、Gregory John Channon先生及張森先生；(ii)四名非執行董事，即何自新先生、冉隆輝先生、孫振純先生及戴珠江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

\* 僅供識別